

# 拱墅区建国北路、中山北路等市属区管道路养护 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330105263220010000011

采购人：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拱墅区建国北路、中山北路等市属区管道路养护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3月13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30105263220010000011

项目名称：拱墅区建国北路、中山北路等市属区管道路养护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30967243.68

最高限价（元）：30967243.68

#### 标项一

标项名称：拱墅区中山北路等市属区管道路养护项目

数量：3

预算金额（元）：16723880.76

单位：年

#### 标项二

标项名称：拱墅区建国北路等市属区管道路养护项目

数量：3

预算金额（元）：14243362.92

单位：年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

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1 标项一：**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2 标项二：**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6年3月13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3月13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6年3月13日0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

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一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 15 点一“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景苑路 32 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邵亿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089164

质疑联系人：姚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99921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民和路 501 号联合中心 D 座 4 楼代理部三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昶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357102611

质疑联系人：陈海佳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831806（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  
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快递仅限 ems 或顺丰）

联 系 人：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7798

政策咨询：沈先生、陈先生，电话：0571-89580457、0571-8958046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的：拱墅区建国北路、中山北路等市属区管道路养护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四条（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就____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养护宣传工作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 <input type="checkbox"/> C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
6	样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B 要求提供， (1) 样品：____；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检测内容：____。 (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	方案讲解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B 组织。</p> <p>(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p> <p>(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p> <p>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p>
8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1)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p> <p>(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p>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强制采购。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10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b>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b></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p> <p>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p> <p>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p>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p>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p>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民和路 501 号联合中心 D 座 4 楼代理部三；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赵昶 18357102611。<b>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b></p>
13	特别说明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14	中标候选人数量	<p>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    每标项 1 名    </u>。</p>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费用按照浙价服【2003】77号文件收费标准 48.09%计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放弃成交的，仍须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16	其他	<p><b>本项目共分两个标项，供应商同时参加两个标项的。评审小组按标项一、二依次分别评审。标项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推荐为标项二的中标候选人。</b></p>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

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4 支持创新发展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 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 G03 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5.1.1 招标公告；
- 5.1.2 投标人须知；
- 5.1.3 采购需求；
- 5.1.4 评标办法；
-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 投标标的清单；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明细清单；

11.3.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修改为“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

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19、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标

###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 27.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 30. 验收

3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已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道路养护项目，项目共分 2 个标项。招标主体单位为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后续实施管理单位为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属单位（即后续管理及资金支付等），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综合考虑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价比的报价前来投标。希望投标方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你们的竞争实力。

2、本次招标项目采用养护总价承包。服务期为 3 年，服务期内，每年甲方组织一次履约验收，乙方年度履约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合同期内遇上级相关政策调整，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3、承包人一律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及内部经济承包及变相经济转承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 二、道路养护规范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四十七号
- 3、《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2023）年 118 号令
- 4、《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 404 号
- 5、《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5 年）
- 6、《杭州市地下管线盖板管理办法》（杭州市政府令第 171 号）
- 7、《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
- 8、《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 9、《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 10、《杭州市高架道路养护技术规程》（HZCG09-2007）
- 11、《杭州市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域管理规定》（杭政办函〔2010〕141 号）
- 12、《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596-1996）
- 13、《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
- 14、《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GB/T 18775-2009）
- 15、《杭州市城市隧道养护技术规程》（CSC06-2005）
- 16、《杭州市城市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标准（试行）》（杭城管〔2011〕119 号）
- 17、《杭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8、《杭州市城区抗雪防冻应急预案》

- 
- 19、《杭州市城区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 20、《杭州市城市市政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21、《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
  - 22、《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区管道路养护招标及合同履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杭设管政〔2024〕18号）
  - 23、《杭州市城市道路隔离设施设置指导意见（试行）》（杭建设〔2023〕38号）
  - 24、《杭州市城市道路智慧巡检技术指引（试行）》（杭城管发〔2024〕6号）
  - 25、《关于明确杭州市“匠心市政”沥青路面精细化维修工作要求（试行）的通知》（杭城管发〔2024〕4号）
  - 26、《建设工程施工影响范围既有市政设施保护技术导则》（浙江省住建厅2022年第53号）
  - 27、其他相关技术标准和规章制度以及新颁布的相关规程、规范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

注：如市、区相应规范标准有更新，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 三、养护清单

#### 1、市政设施量清单

标项一：拱墅区中山北路等市属区管道路养护项目市政设施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设施量	综合单价	合价	维护内容
	1、中山北路（庆春路—体育场路）	使用年限：4-10 年				(竣工:2022年)
1	道路巡视	km·次	1.31			
2	沥青混凝土路面	m <sup>2</sup>	20960			
3	人行道板	m <sup>2</sup>	11790			
4	平石	m	6140			
5	侧石	m	6140			
6	升检查井及井筒 φ700	座	65			
7	调换检查井φ700 井座	座	65			
8	调换检查井φ700 井盖	座	65			
9	升雨水口 510*390	座	85			
10	调换雨水口 510*390 井座	座	85			
11	调换雨水口 510*390 井盖	座	85			
12	调换路名牌直杆	根	11			
13	调换路名牌面	块	11			
14	桥梁栏杆	m	0			
15	调换伸缩缝及清理	m	0			
16	调换橡胶止水带及清理	m	0			
17	支座保养维修	只	0			
18	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及沉降观测	项	0			
19	人行道路护栏修复	m	0			
20	人行道路护栏清洁	m	0			
21	道路常规检测及评价	次/年	1			
	道路养护合价					
	1.1、中山北路（体育场路—文晖路）	使用年限：4-10 年				(竣工:2022年)
1	道路巡视	km·次	1.28			

2	沥青混凝土路面	m <sup>2</sup>	19147			
3	人行道板	m <sup>2</sup>	4042			
4	平石	m	7680			
5	侧石	m	7680			
6	升检查井及井筒 φ700	座	39			
7	调换检查井φ700 井座	座	39			
8	调换检查井φ700 井盖	座	39			
9	升雨水口 510*390	座	80			
10	调换雨水口 510*390 井座	座	80			
11	调换雨水口 510*390 井盖	座	80			
12	调换路名牌直杆	根	6			
13	调换路名牌面	块	6			
14	桥梁栏杆	m	0			
15	调换伸缩缝及清理	m	0			
16	调换橡胶止水带及清理	m	0			
17	支座保养维修	只	0			
18	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及沉降观测	项	0			
19	人行道路护栏修复	m	0			
20	人行道路护栏清洁	m	0			
21	道路常规检测及评价	次/年	1			
	道路养护合价					
	2、展览东路（体育场路—环城北路）			使用年限：4-10 年		(竣工:2016 年)
1	道路巡视	km·次	0.323			
2	沥青混凝土路面	m <sup>2</sup>	6648			
3	人行道板	m <sup>2</sup>	2351			
4	平石	m	621			
5	侧石	m	621			
6	升检查井及井筒 φ700	座	12			
7	调换检查井φ700 井座	座	12			
8	调换检查井φ700 井盖	座	12			

9	升雨水口 510*390	座	24			
10	调换雨水口 510*390 井座	座	24			
11	调换雨水口 510*390 井盖	座	24			
12	调换路名牌直杆	根	2			
13	调换路名牌面	块	2			
14	桥梁栏杆	m	0			
15	调换伸缩缝及清理	m	0			
16	调换橡胶止水带及清理	m	0			
17	支座保养维修	只	0			
18	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及沉降观测	项	0			
19	人行道路护栏修复	m	415			
20	人行道路护栏清洁	m	415			
21	道路常规检测及评价	次/年	1			
	道路养护合价					
	3、展览西路（体育场路—环城北路）			使用年限：4-10 年		(竣工:2016 年)
1	道路巡视	km·次	0.298			
2	沥青混凝土路面	m <sup>2</sup>	6238			
3	人行道板	m <sup>2</sup>	3666			
4	平石	m	595			
5	侧石	m	595			
6	升检查井及井筒 φ700	座	19			
7	调换检查井φ700 井座	座	19			
8	调换检查井φ700 井盖	座	19			
9	升雨水口 510*390	座	30			
10	调换雨水口 510*390 井座	座	30			
11	调换雨水口 510*390 井盖	座	30			
12	调换路名牌直杆	根	2			
13	调换路名牌面	块	2			
14	桥梁栏杆	m	0			
15	调换伸缩缝及清理	m	0			

16	调换橡胶止水带及清理	m	0			
17	支座保养维修	只	0			
18	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及沉降观测	项	0			
19	人行道路护栏修复	m	400			
20	人行道路护栏清洁	m	400			
21	道路常规检测及评价	次/年	1			
	道路养护合价					
	4、环城西路（庆春路—环城北路）			使用年限：4-10年		(竣工:2022年)
1	道路巡视	km·次	1.65			
2	沥青混凝土路面	m <sup>2</sup>	49500			
3	人行道板	m <sup>2</sup>	12375			
4	平石	m	9900			
5	侧石	m	9900			
6	升检查井及井筒 φ700	座	101			
7	调换检查井φ700 井座	座	101			
8	调换检查井φ700 井盖	座	101			
9	升雨水口 510*390	座	183			
10	调换雨水口 510*390 井座	座	183			
11	调换雨水口 510*390 井盖	座	183			
12	调换路名牌直杆	根	9			
13	调换路名牌面	块	9			
14	桥梁栏杆	m	92			
15	调换伸缩缝及清理	m	38.4			
16	调换橡胶止水带及清理	m	38.4			
17	支座保养维修	只	192			
18	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及沉降观测	项	1			
19	人行道路护栏修复	m	0			
20	人行道路护栏清洁	m	0			
21	道路常规检测及评价	次/年	1			
	道路养护合价					

5、体育场路（环城西路—环城东路）		使用年限：4-10 年				(竣工:2022年)
1	道路巡视	km·次	3.066			
2	沥青混凝土路面	m <sup>2</sup>	98883			
3	人行道板	m <sup>2</sup>	21473			
4	平石	m	17990			
5	侧石	m	17990			
6	升检查井及井筒 φ700	座	171			
7	调换检查井φ700 井座	座	171			
8	调换检查井φ700 井盖	座	171			
9	升雨水口 510*390	座	354			
10	调换雨水口 510*390 井座	座	354			
11	调换雨水口 510*390 井盖	座	354			
12	调换路名牌直杆	根	20			
13	调换路名牌面	块	20			
14	桥梁栏杆	m	82			
15	调换伸缩缝及清理	m	80			
16	调换橡胶止水带及清理	m	80			
17	支座保养维修	只	512			
18	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及沉降观测	项	3			
19	人行道路护栏修复	m	250			
20	人行道路护栏清洁	m	250			
21	道路常规检测及评价	次/年	1			
道路养护合价						
6、凤起路（环城东路—环城西路）		使用年限：4-10 年				(竣工:2021年)
1	道路巡视	km·次	3.028			
2	沥青混凝土路面	m <sup>2</sup>	83810			
3	人行道板	m <sup>2</sup>	17340			
4	平石	m	5780			
5	侧石	m	11560			

6	升检查井及井筒 φ700	座	141			
7	调换检查井φ700 井座	座	141			
8	调换检查井φ700 井盖	座	141			
9	升雨水口 510*390	座	228			
10	调换雨水口 510*390 井座	座	228			
11	调换雨水口 510*390 井盖	座	228			
12	调换路名牌直杆	根	20			
13	调换路名牌面	块	20			
14	桥梁栏杆	m	120			
15	调换伸缩缝及清理	m	48			
16	调换橡胶止水带及清理	m	48			
17	支座保养维修	只	108			
18	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及沉降观测	项	2			
19	人行道路护栏修复	m	0			
20	人行道路护栏清洁	m	0			
21	道路常规检测及评价	次/年	1			
	道路养护合价					
	7、延安路（庆春路—体育场路）			使用年限：4-10年		(竣工:2022年)
1	道路巡视	km·次	1.34			
2	沥青混凝土路面	m <sup>2</sup>	57465			
3	人行道板	m <sup>2</sup>	19533			
4	平石	m	9568			
5	侧石	m	9645			
6	升检查井及井筒 φ700	座	132			
7	调换检查井φ700 井座	座	132			
8	调换检查井φ700 井盖	座	132			
9	升雨水口 510*390	座	133			
10	调换雨水口 510*390 井座	座	133			
11	调换雨水口 510*390 井盖	座	133			
12	调换路名牌直杆	根	12			

13	调换路名牌面	块	12			
14	桥梁栏杆	m	0			
15	调换伸缩缝及清理	m	0			
16	调换橡胶止水带及清理	m	0			
17	支座保养维修	只	0			
18	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及沉降观测	项	0			
19	人行道路护栏修复	m	1244			
20	人行道路护栏清洁	m	1244			
21	道路常规检测及评价	次/年	1			
	道路养护合价					
	8、武林路（凤起路—环城北路）			使用年限：4-10年		(竣工:2020年)
1	道路巡视	km·次	0.63			
2	沥青混凝土路面	m <sup>2</sup>	6870			
3	人行道板	m <sup>2</sup>	5950			
4	平石	m	0			
5	侧石	m	1260			
6	升检查井及井筒 φ700	座	40			
7	调换检查井φ700 井座	座	40			
8	调换检查井φ700 井盖	座	40			
9	升雨水口 510*390	座	59			
10	调换雨水口 510*390 井座	座	59			
11	调换雨水口 510*390 井盖	座	59			
12	调换路名牌直杆	根	11			
13	调换路名牌面	块	11			
14	桥梁栏杆	m	0			
15	调换伸缩缝及清理	m	0			
16	调换橡胶止水带及清理	m	0			
17	支座保养维修	只	0			
18	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及沉降观测	项	0			
19	人行道路护栏修复	m	0			

20	人行道路护栏清洁	m	0			
21	道路常规检测及评价	次/年	1			
	道路养护合价					
	8.1、武林路（庆春路—凤起路）	使用年限：4-10 年				(竣工:2022年)
1	道路巡视	km·次	0.907			
2	沥青混凝土路面	m <sup>2</sup>	38472			
3	人行道板	m <sup>2</sup>	12494			
4	平石	m	1800			
5	侧石	m	3014			
6	升检查井及井筒 φ700	座	40			
7	调换检查井φ700 井座	座	40			
8	调换检查井φ700 井盖	座	40			
9	升雨水口 510*390	座	60			
10	调换雨水口 510*390 井座	座	60			
11	调换雨水口 510*390 井盖	座	60			
12	调换路名牌直杆	根	6			
13	调换路名牌面	块	6			
14	桥梁栏杆	m	0			
15	调换伸缩缝及清理	m	0			
16	调换橡胶止水带及清理	m	0			
17	支座保养维修	只	0			
18	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及沉降观测	项	0			
19	人行道路护栏修复	m	0			
20	人行道路护栏清洁	m	0			
21	道路常规检测及评价	次/年	1			
	道路养护合价					

**标项二：拱墅区建国北路等市属区管道路养护项目市政设施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设施量	综合单价	合价	维护内容
	<b>1、庆春路（环城东路—中河北路）</b>		使用年限：4-10 年			(竣工:2021 年)
1	道路巡视	km·次	1.54			
2	沥青混凝土路面	m <sup>2</sup>	44660			
3	人行道板	m <sup>2</sup>	13860			
4	平石	m	6160			
5	侧石	m	9240			
6	升检查井及井筒 φ700	座	87			
7	调换检查井 φ700 井座	座	87			
8	调换检查井 φ700 井盖	座	87			
9	升雨水口 510*390	座	159			
10	调换雨水口 510*390 井座	座	159			
11	调换雨水口 510*390 井盖	座	159			
12	调换路名牌直杆	根	23			
13	调换路名牌面	块	23			
14	桥梁栏杆	m	106.8			
15	调换伸缩缝及清理	m	80			
16	调换橡胶止水带及清理	m	80			
17	支座保养维修	只	640			
18	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及沉降观测	项	3			
19	人行道路护栏修复	m	0			
20	人行道路护栏清洁	m	0			
21	道路常规检测及评价	次/年	1			
	道路养护合价					
	<b>1.1、庆春路（环城西路—中河北路）</b>		使用年限：4-10 年			(竣工:2022 年)
1	道路巡视	km·次	1.292			
2	沥青混凝土路面	m <sup>2</sup>	34591			
3	人行道板	m <sup>2</sup>	11628			
4	平石	m	5168			

5	侧石	m	7752			
6	升检查井及井筒 $\phi$ 700	座	80			
7	调换检查井 $\phi$ 700 井座	座	80			
8	调换检查井 $\phi$ 700 井盖	座	80			
9	升雨水口 510*390	座	130			
10	调换雨水口 510*390 井座	座	130			
11	调换雨水口 510*390 井盖	座	130			
12	调换路名牌直杆	根	6			
13	调换路名牌面	块	6			
14	桥梁栏杆	m	0			
15	调换伸缩缝及清理	m	0			
16	调换橡胶止水带及清理	m	0			
17	支座保养维修	只	0			
18	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及沉降观测	项	0			
19	人行道路护栏修复	m	0			
20	人行道路护栏清洁	m	0			
21	道路常规检测及评价	次/年	1			
	道路养护合价					
	2、环城东路（庆春路—环城北路）		使用年限：1-3 年			（竣工：2025 年）
1	道路巡视	km·次	1.933			
2	沥青混凝土路面	m <sup>2</sup>	58793			
3	人行道板	m <sup>2</sup>	10632			
4	平石	m	11598			
5	侧石	m	11598			
6	升检查井及井筒 $\phi$ 700	座	98			
7	调换检查井 $\phi$ 700 井座	座	98			
8	调换检查井 $\phi$ 700 井盖	座	98			
9	升雨水口 510*390	座	173			
10	调换雨水口 510*390 井座	座	173			
11	调换雨水口 510*390 井盖	座	173			

12	调换路名牌直杆	根	12			
13	调换路名牌面	块	12			
14	桥梁栏杆	m	372.8			
15	调换伸缩缝及清理	m	0			
16	调换橡胶止水带及清理	m	0			
17	支座保养维修	只	0			
18	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及沉降观测	项	2			
19	人行道路护栏修复	m	0			
20	人行道路护栏清洁	m	0			
21	道路常规检测及评价	次/年	1			
	道路养护合价					
	3、中河北路（庆春路—环城北路）		使用年限：4-10年			（竣工：2020年）
1	道路巡视	km·次	1.743			
2	沥青混凝土路面	m <sup>2</sup>	39096			
3	人行道板	m <sup>2</sup>	11318			
4	平石	m	8748			
5	侧石	m	8748			
6	升检查井及井筒 φ700	座	107			
7	调换检查井 φ700 井座	座	107			
8	调换检查井 φ700 井盖	座	107			
9	升雨水口 510*390	座	107			
10	调换雨水口 510*390 井座	座	107			
11	调换雨水口 510*390 井盖	座	107			
12	调换路名牌直杆	根	4			
13	调换路名牌面	块	4			
14	桥梁栏杆	m	0			
15	调换伸缩缝及清理	m	0			
16	调换橡胶止水带及清理	m	0			
17	支座保养维修	只	0			
18	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及沉降观测	项	0			

19	人行道路护栏修复	m	200			
20	人行道路护栏清洁	m	200			
21	道路常规检测及评价	次/年	1			
	道路养护合价					
	4、建国北路（环城北路-庆春路）	使用年限：4-10年				(竣工:2022年)
1	道路巡视	km·次	1.841			
2	沥青混凝土路面	m <sup>2</sup>	51504			
3	人行道板	m <sup>2</sup>	15028			
4	平石	m	11023			
5	侧石	m	18307			
6	升检查井及井筒 φ700	座	77			
7	调换检查井 φ700 井座	座	77			
8	调换检查井 φ700 井盖	座	77			
9	升雨水口 510*390	座	123			
10	调换雨水口 510*390 井座	座	123			
11	调换雨水口 510*390 井盖	座	123			
12	调换路名牌直杆	根	15			
13	调换路名牌面	块	15			
14	桥梁栏杆	m	0			
15	调换伸缩缝及清理	m	0			
16	调换橡胶止水带及清理	m	0			
17	支座保养维修	只	0			
18	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及沉降观测	项	0			
19	人行道路护栏修复	m	0			
20	人行道路护栏清洁	m	0			
21	道路常规检测及评价	次/年	1			
	道路养护合价					
	4.1、建国北路（环城北路-文晖路）	使用年限：4-10年				(竣工:2022年)
1	道路巡视	km·次	0.868			
2	沥青混凝土路面	m <sup>2</sup>	34638			

3	人行道板	m <sup>2</sup>	5863			
4	平石	m	5469			
5	侧石	m	7230			
6	升检查井及井筒 φ700	座	36			
7	调换检查井 φ700 井座	座	36			
8	调换检查井 φ700 井盖	座	36			
9	升雨水口 510*390	座	82			
10	调换雨水口 510*390 井座	座	82			
11	调换雨水口 510*390 井盖	座	82			
12	调换路名牌直杆	根	15			
13	调换路名牌面	块	15			
14	桥梁栏杆	m	0			
15	调换伸缩缝及清理	m	0			
16	调换橡胶止水带及清理	m	0			
17	支座保养维修	只	0			
18	桥梁沉降观测检测	项	0			
19	人行道路护栏修复	m	0			
20	人行道路护栏清洁	m	0			
21	道路常规检测及评价	次/年	1			
	道路养护合价					
	5、环城北路（环城西路—中河立交东）		使用年限：1-3年			（竣工：2023年）
1	道路巡视	km·次	2.315			
2	沥青混凝土路面	m <sup>2</sup>	90236			
3	人行道板	m <sup>2</sup>	10358			
4	平石	m	13280			
5	侧石	m	18418			
6	升检查井及井筒 φ700	座	160			
7	调换检查井 φ700 井座	座	160			
8	调换检查井 φ700 井盖	座	160			
9	升雨水口 510*390	座	292			

10	调换雨水口 510*390 井座	座	292			
11	调换雨水口 510*390 井盖	座	292			
12	调换路名牌直杆	根	11			
13	调换路名牌面	块	11			
14	桥梁栏杆	m	215.6			
15	调换伸缩缝及清理	m	230.8			
16	调换橡胶止水带及清理	m	230.8			
17	支座保养维修	只	94			
18	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及沉降观测	项	3			
19	人行道路护栏修复	m	153			
20	人行道路护栏清洁	m	153			
21	道路常规检测及评价	次/年	1			
	道路养护合价					
	5.1、环城北路（中河立交东—环城东路）		使用年限：4-10 年			（竣工：2022 年）
1	道路巡视	km·次	0.84			
2	沥青混凝土路面	m <sup>2</sup>	31520			
3	人行道板	m <sup>2</sup>	6638			
4	平石	m	0			
5	侧石	m	6720			
6	升检查井及井筒 φ700	座	42			
7	调换检查井 φ700 井座	座	42			
8	调换检查井 φ700 井盖	座	42			
9	升雨水口 510*390	座	84			
10	调换雨水口 510*390 井座	座	84			
11	调换雨水口 510*390 井盖	座	84			
12	调换路名牌直杆	根	4			
13	调换路名牌面	块	4			
14	桥梁栏杆	m	0			
15	调换伸缩缝及清理	m	0			
16	调换橡胶止水带及清理	m	0			

17	支座保养维修	只	0			
18	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及沉降观测	项	0			
19	人行道路护栏修复	m	0			
20	人行道路护栏清洁	m	0			
21	道路常规检测及评价	次/年	1			
	道路养护合价					

## 2、桥梁设施量清单

### 标项二：拱墅区建国北路等市属区管道路养护项目中东河桥梁设施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设施量	综合单价	合价	维护内容
	1、太平桥（东河）		使用年限：15 年以上			(竣工:1987 年)
1	道路巡视	km·次				
2	沥青混凝土路面	m <sup>2</sup>				
3	人行道板	m <sup>2</sup>				
4	平石	m				
5	侧石	m				
6	升检查井及井筒 φ700	座				
7	调换检查井φ700 井座	座				
8	调换检查井φ700 井盖	座				
9	升雨水口 510*390	座				
10	调换雨水口 510*390 井座	座				
11	调换雨水口 510*390 井盖	座				
12	调换路名牌直杆	根	2			
13	调换路名牌面	块	2			
14	桥梁栏杆	m	96			
15	调换伸缩缝及清理	m	0			
16	调换橡胶止水带及清理	m	0			
17	支座保养维修	只	0			
18	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及沉降观测	项	1			
19	人行道路护栏修复	m	0			
20	人行道路护栏清洁	m	0			
	桥梁养护合价					
	2、广安新桥（东河）		使用年限：15 年以上			(竣工:1987 年)
1	道路巡视	km·次				
2	沥青混凝土路面	m <sup>2</sup>				
3	人行道板	m <sup>2</sup>				
4	平石	m				

5	侧石	m				
6	升检查井及井筒 φ700	座				
7	调换检查井φ700 井座	座				
8	调换检查井φ700 井盖	座				
9	升雨水口 510*390	座				
10	调换雨水口 510*390 井座	座				
11	调换雨水口 510*390 井盖	座				
12	调换路名牌直杆	根	2			
13	调换路名牌面	块	2			
14	桥梁栏杆	m	80			
15	调换伸缩缝及清理	m	0			
16	调换橡胶止水带及清理	m	0			
17	支座保养维修	只	0			
18	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及沉降观测	项	1			
19	人行道路护栏修复	m	0			
20	人行道路护栏清洁	m	0			
	桥梁养护合价					
	3、老坝子桥（东河）		使用年限：15 年以上			(竣工:1959 年)
1	道路巡视	km·次				
2	沥青混凝土路面	m <sup>2</sup>				
3	人行道板	m <sup>2</sup>				
4	平石	m				
5	侧石	m				
6	升检查井及井筒 φ700	座				
7	调换检查井φ700 井座	座				
8	调换检查井φ700 井盖	座				
9	升雨水口 510*390	座				
10	调换雨水口 510*390 井座	座				
11	调换雨水口 510*390 井盖	座				
12	调换路名牌直杆	根	2			

13	调换路名牌面	块	2			
14	桥梁栏杆	m	121			
15	调换伸缩缝及清理	m	0			
16	调换橡胶止水带及清理	m	0			
17	支座保养维修	只	0			
18	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及沉降观测	项	1			
19	人行道路护栏修复	m	0			
20	人行道路护栏清洁	m	0			
	桥梁养护合价					
	4、登云桥（中河）			使用年限：15年以上		(竣工:1986年)
1	道路巡视	km·次				
2	沥青混凝土路面	m <sup>2</sup>				
3	人行道板	m <sup>2</sup>				
4	平石	m				
5	侧石	m				
6	升检查井及井筒 φ700	座				
7	调换检查井φ700 井座	座				
8	调换检查井φ700 井盖	座				
9	升雨水口 510*390	座				
10	调换雨水口 510*390 井座	座				
11	调换雨水口 510*390 井盖	座				
12	调换路名牌直杆	根	2			
13	调换路名牌面	块	2			
14	桥梁栏杆	m	32			
15	调换伸缩缝及清理	m	0			
16	调换橡胶止水带及清理	m	0			
17	支座保养维修	只	0			
18	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及沉降观测	项	1			
19	人行道路护栏修复	m	0			
20	人行道路护栏清洁	m	0			

桥梁养护合价						
	5、仙林桥（中河）		使用年限：15年以上			(竣工:1986年)
1	道路巡视	km·次				
2	沥青混凝土路面	m <sup>2</sup>				
3	人行道板	m <sup>2</sup>				
4	平石	m				
5	侧石	m				
6	升检查井及井筒 φ700	座				
7	调换检查井φ700井座	座				
8	调换检查井φ700井盖	座				
9	升雨水口 510*390	座				
10	调换雨水口 510*390井座	座				
11	调换雨水口 510*390井盖	座				
12	调换路名牌直杆	根	2			
13	调换路名牌面	块	2			
14	桥梁栏杆	m	24.4			
15	调换伸缩缝及清理	m	0			
16	调换橡胶止水带及清理	m	0			
17	支座保养维修	只	0			
18	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及沉降观测	项	1			
19	人行道路护栏修复	m	0			
20	人行道路护栏清洁	m	0			
	桥梁养护合价					
	6、盐北桥（中河）		使用年限：15年以上			(竣工:1986年)
1	道路巡视	km·次				
2	沥青混凝土路面	m <sup>2</sup>				
3	人行道板	m <sup>2</sup>				
4	平石	m				
5	侧石	m				
6	升检查井及井筒 φ700	座				

7	调换检查井φ700 井座	座				
8	调换检查井φ700 井盖	座				
9	升雨水口 510*390	座				
10	调换雨水口 510*390 井座	座				
11	调换雨水口 510*390 井盖	座				
12	调换路名牌直杆	根	2			
13	调换路名牌面	块	2			
14	桥梁栏杆	m	26			
15	调换伸缩缝及清理	m	0			
16	调换橡胶止水带及清理	m	0			
17	支座保养维修	只	160			
18	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及沉降观测	项	1			
19	人行道路护栏修复	m	0			
20	人行道路护栏清洁	m	0			
	桥梁养护合价					
	7、西斜桥（中河）		使用年限：15 年以上			(竣工:1987 年)
1	道路巡视	km·次				
2	沥青混凝土路面	m <sup>2</sup>				
3	人行道板	m <sup>2</sup>				
4	平石	m				
5	侧石	m				
6	升检查井及井筒 φ700	座				
7	调换检查井φ700 井座	座				
8	调换检查井φ700 井盖	座				
9	升雨水口 510*390	座				
10	调换雨水口 510*390 井座	座				
11	调换雨水口 510*390 井盖	座				
12	调换路名牌直杆	根	2			
13	调换路名牌面	块	2			
14	桥梁栏杆	m	26			

15	调换伸缩缝及清理	m	0			
16	调换橡胶止水带及清理	m	0			
17	支座保养维修	只	140			
18	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及沉降观测	项	1			
19	人行道路护栏修复	m	0			
20	人行道路护栏清洁	m	0			
	桥梁养护合价					
	<b>8、新建管线桥（中河）</b>			使用年限：11-15年		(竣工:2010年)
1	道路巡视	km·次				
2	沥青混凝土路面	m <sup>2</sup>				
3	人行道板	m <sup>2</sup>				
4	平石	m				
5	侧石	m				
6	升检查井及井筒 φ700	座				
7	调换检查井φ700井座	座				
8	调换检查井φ700井盖	座				
9	升雨水口 510*390	座				
10	调换雨水口 510*390井座	座				
11	调换雨水口 510*390井盖	座				
12	调换路名牌直杆	根	2			
13	调换路名牌面	块	2			
14	桥梁栏杆	m	28.8			
15	调换伸缩缝及清理	m	0			
16	调换橡胶止水带及清理	m	0			
17	支座保养维修	只	0			
18	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及沉降观测	项	1			
19	人行道路护栏修复	m	0			
20	人行道路护栏清洁	m	0			
	桥梁养护合价					
	<b>9、新横河桥（中河）</b>			使用年限：15年以上		(竣工:2010年)

1	道路巡视	km·次				
2	沥青混凝土路面	m <sup>2</sup>				
3	人行道板	m <sup>2</sup>				
4	平石	m				
5	侧石	m				
6	升检查井及井筒 φ700	座				
7	调换检查井φ700 井座	座				
8	调换检查井φ700 井盖	座				
9	升雨水口 510*390	座				
10	调换雨水口 510*390 井座	座				
11	调换雨水口 510*390 井盖	座				
12	调换路名牌直杆	根	2			
13	调换路名牌面	块	2			
14	桥梁栏杆	m	32			
15	调换伸缩缝及清理	m	8			
16	调换橡胶止水带及清理	m	8			
17	支座保养维修	只	200			
18	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及沉降观测	项	1			
19	人行道路护栏修复	m	0			
20	人行道路护栏清洁	m	0			
	桥梁养护合价					

附设施量明细清单（标项一： 拱墅区中山北路等市属区管道路养护项目）

拱墅区中山北路等道路市政养护设施量清单如下：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	建成	路长	平石	侧石	道路面积	其中		道路结构			随路桥梁
			等级			长度	长度		车行道	人行道	快车道	慢车道	人行道	
				年月	(M)	(M)	(M)	(M <sup>2</sup> )	(M <sup>2</sup> )	(M <sup>2</sup> )				
1	中山北路	庆春路-体育场路	次干路	2022	1310	6140	6140	3275 0	2096 0	1179 0	5cm 透水沥青+橡胶乳化沥青+8cmAC-20C 中粒式沥青砼+玻纤格栅+乳化透层沥青+35cm35%水稳层+20cm 级配碎石层+土路基	4cmSMA-13 细粒式沥青砼-6cmAC-20 粗粒式沥青砼-乳化透层沥青-20cmC20 砼-20 级配碎石层	中国黑花岗岩+2cmM15 砂浆+10cmC15 砼基层+15cm 级配碎石+土路基	
		体育场路-文晖路	次干路	2022	1280	7680	7680	2318 9	1914 7	4042	5cm SMA13 沥青玛蹄脂碎石+沥青稀浆上封层+5cm 中粒式沥青砼+乳化沥青黏层+7cm 粗粒式沥青砼+沥青稀浆下封层+自粘性玻纤格栅+35cm 5%水泥稳定碎石+20cm 级配碎石垫层	4cm SMA13 沥青玛蹄脂碎石+沥青粘层+6cmAC-20C 型中粒式沥青砼+乳化沥青透层+自粘性玻纤格栅+20cm5%水泥稳定碎石+15cm 级配碎石垫层	5cm 芝麻灰花岗岩道板+3cmM10 砂浆卧底+10cmC15 水泥混凝土+10cm 级配碎石垫层	

2	环城西路	庆春路-环城北路	主干路	2022	1650	9900	9900	61875	49500	12375	25cm 塘渣+40cm 三渣+6cm 粗沥青砼+5cm 粗沥青砼+3cm 细沥青砼	25cm 塘渣+25cm 三渣+6cm 粗沥青砼+3cm 细沥青砼	10cm 碎石+15cmC20 砼+3cm 砂浆+5cm 普通人行道板	桃花港桥
3	体育场路	环城西路-环城东路	主干路	2022	3066	17990	17990	120356	98883	21473	原路面+粘层沥青+5cmAC-2 型沥青砼+橡胶乳化沥青防水层+4cm 透水沥青	新建：老路基+35cm5%水泥稳定层+6cmAC-20 沥青+4cm 改性沥青 改建：老路基+6cmAC-20 沥青+4cm 改性沥青	10cm 碎石+15cmC20 砼+2cmM10 砂浆+6cm 花岗岩道板	古新河桥、梅登高桥、宝善桥
4	延安路	庆春路-体育场路	主干路	2022	1340	9568	9645	76998	57465	19533	5 cm OGFC-13 沥青砼+橡胶乳化沥青防水层+6 cm AC16SBS 改性沥青砼+橡胶乳化沥青黏层油+7 cm AC25C 型沥青砼+橡胶乳化沥青黏层油+玻纤土工格栅+40 cm 5%水泥稳定碎石+玻纤土工格栅+15 cm 砂碎石	5 cm OGFC-13 沥青砼+橡胶乳化沥青防水层+6 cm AC16SBS 改性沥青砼+橡胶乳化沥青黏层油+7 cm AC25C 型沥青砼+橡胶乳化沥青黏层油+玻纤土工格栅+40 cm 5%水泥稳定碎石+玻纤土工格栅+15 cm 砂碎石	8 cm 人+3 cm 砂浆+20 cm C15 素混凝土+10 cm 砂碎石垫层	
5	展览东路	体育场路-环城北路	主干路	2016	323	621	621	8999	6648	2351	40cm 塘渣+35cm 三渣+(7+5+3) cm 沥青砼		15cm 三渣+2cmM10 砂浆+广场砖	

6	展览西路	体育场路-环城北路	主干路	2016	298	595	595	9904	6238	3666	40cm 塘渣+35cm 三渣+(7+5+3)cm 沥青砼		15cm 三渣+2cmM10 砂浆+广场砖	
7	武林路	凤起路-环城北路	次干路	2020	630	0	1260	12820	6870	5950	40cm 三渣+(7+5+3)cm 沥青	/	15cm 三渣+2cmM10 砂浆+6cm 花岗岩道板	
		庆春路-凤起路	次干路	2022	907	1800	3014	50966	38472	12494	40cm 三渣+(7+5+3)cm 沥青		15cm 三渣+2cmM10 砂浆+6cm 花岗岩道板	
8	凤起路	环城东路-环城西路	次干路	2021	3028	5780	11560	101150	83810	17340	15cm 塘渣+23cm 三渣+22cmC30 砼+12cm 透水沥青砼	25cm 三渣+12cm 沥青砼	20cm 三渣+2cmM10 砂浆+5cm 高湖石	西桥、凤起桥
	合计				12802	53562	87690	479228	387257	91971	0	0	0	

附设施量明细清单（标项二：拱墅区建国北路等市属区管道路养护项目）

拱墅区建国北路等道路市政养护设施量清单如下：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	建成	路长	平石	侧石	道路面积	其中		道路结构			随路桥梁
			等级			长度	长度		车行道	人行道	快车道	慢车道	人行道	
				年月	(M)	(M)	(M)	(M <sup>2</sup> )	(M <sup>2</sup> )					
1	庆春路	环城东路-中河北路	主干路	2021	1540	6160	9240	58520	44660	13860	原路面(20cm塘渣+40cm三渣+15cm沥青砼)+复合土工布+乳化沥青+5cm透水沥青砼	20cm砂碎石+25cm8%水泥稳定层+8cm中粒式沥青砼+5cm透水沥青砼	22cm8%水泥稳定层+2cmM10砂浆+6cm花岗岩道板	菜市桥、古惠济桥、盐桥
		环城西路-中河北路	主干路	2022	1292	5168	7752	46219	34591	11628	原路面(20cm塘渣+40cm三渣+15cm沥青砼)+复合土工布+乳化沥青+5cm透水沥青砼	20cm砂碎石+25cm8%水泥稳定层+8cm中粒式沥青砼+5cm透水沥青砼	22cm8%水泥稳定层+2cmM10砂浆+6cm花岗岩道板	
2	环城东路	庆春路-环城北路	主干路	2025	1933	11598	11598	69425	58793	10632	原路面沥青封层(原道路结构无资料)	25cm三渣+5cm中粒式沥青+3cm细粒式沥青	15cm三渣+2cmM10砂浆卧底+5cm普通人行道板	九曲桥、环东人行天桥
3	中河北路	庆春路-环城北路(中河高架起点)	主干路	2020	1743	8748	8748	50414	39096	11318	15cm塘渣+35cm三渣+(7+5+3)cm沥青砼	东: 15cm塘渣+30cm三渣+7cm粗沥青砼+3cm细沥青砼	15cm三渣+2cmM10砂浆+5cm砼道板	

4	建国北路	环城北路-庆春路	主干路	2022	1841	11023	18307	66532	51504	15028	4cm SMA-13 改性沥青砼 (SBS 改性)、6cm AC-20C 中粒式沥青砼、8cm AC-25C 粗粒式沥青砼、40cm5%水泥稳定碎石、15cm 级配碎石垫层	4cm SMA-13 细粒式沥青砼 (SBS 改性)+8cm AC-25C 粗粒式沥青砼+25cm5%水泥稳定碎石+15cm 级配碎石垫层	6cm 花岗岩人行道板+3cm M10 水泥砂浆+20cmC20 混凝土+25cm 级配碎石	
		环城北路-文晖路	主干路	2022	868	5469	7230	40501	34638	5863	4cm 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 (SMA-13)+5cm 中粒式沥青砼 (AC-20C)+7cm 粗粒式沥青砼 (AC-25C)+22cm6%水泥稳定碎石+23cm4%水泥稳定碎石+30cm 级配碎石	4cm 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 (SMA-13)+8cm 粗粒式沥青砼 (AC-25C)+15cm6%水泥稳定碎石+15cm4%水泥稳定碎石+30cm 级配碎石	5.5cm 陶瓷压密透水砖+3cm 干硬性水泥砂浆+15cmC20 无砂大孔混凝土+40cm 级配碎石	
5	环城北路	环城西路-中河立交	主干路	2023	2315	13280	18418	100594	90236	10358	5cmSBS 改性沥青砼 (SMA-13)+6cmAC-20C 中粒式沥青砼+7cmAC-25C 粗粒式沥青砼+20cm5%水泥稳定碎石+18cm5%水泥稳定碎石+17cm5%水泥稳定碎石+15cm 级	5cmSBS 改性沥青砼 (SMA-13)+7cmAC-20C 粗粒式沥青砼+17cm5%水泥稳定级配碎石+18cm5%水泥稳定级配碎石+20cm 级配碎石	8cm 透水砖+3cm 干硬性水泥砂浆+15cmC20 透水砼+20cm 级配碎石	灞子桥、混堂桥、环城北路栈道桥

											配碎石+120cm 宕渣换填			
		中河立交-环城东路	主干路	2022	840	0	6720	38158	31520	6638	下穿隧道段： 4cmSMA-13 沥青 +5cmAC20 沥青 +7cmAC25 沥青 +40cm5%水稳层 +15cm3%水稳层= 71cm	20cm 塘渣+20cm 粉煤灰三渣 +5cmA 中沥青砼 +3cm 细沥青砼	下穿隧道段： 6cm 花岗岩人行道板+3cm 水泥砂浆+15cmC15 水泥砼+10cm 级配碎石=34cm	
	合计				12372	61446	88013	470363	385038	85325				

附桥梁设施量明细（标项一：拱墅区中山北路等市属区管道路养护项目）

序号	桥梁名称	建成日期	跨越河流/道路	所在道路	桥梁				断面形式	设计荷载	结构用材	结构形式				栏杆形式(M)	栏杆长度(M)	伸缩缝形式	伸缩缝长度(M)
					总长(M)	跨数和跨径(M)	宽度(M)	面积(M <sup>2</sup> )				基础	上部	下部	桥面铺装				
1	西桥（箱涵）	2021	中河	凤起路	9.2	单跨8	39	358.8	3人+3.5非+0.25隔+15.5机+10机+0.25隔+3.5非+3人	城-B级	钢筋混凝土	钻孔灌注桩	现浇钢筋混凝土箱涵	现浇混凝土	沥青混凝土	铸造石	18		
2	凤起桥	1995	东河	凤起路	50.6	50.6	42	2125.2	5-22-6	汽-20挂-100	钢筋混凝土		砼空心板	轻型素混凝土桥台	沥青混凝土	石质	100	橡胶条式	24
3	桃花港桥	1985	古新河	环城西路	19.7	1/19.7	38.4	756.48	5-4-1-20-1-4-5	汽-20挂-100	钢筋混凝土		预应力力空心板	U型桥台	沥青混凝土	钢结构	92	简易	38.4
	古新河桥	1961/2006/2020	古新河	体育场路	11.3	1/10	44.3	500.59	0.25m(栏)+4.5m(人)+4.5m(非)+0.4m(栏)+15.6m(机)+1m(绿)+10m(机)+2m(绿)+2.8m(非)+3m(人)+0.25m(栏)	城-B级	钢筋混凝土	扩大基础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简支梁+钢筋混凝土现浇梁板+钢箱梁	重力式桥台	沥青混凝土	石材	22.6	/	/

4	梅登高桥	1969/1999/2006	中河	体育场路	9.7	单跨8	47.45	452.02	4.25人+4.5非+27.2机+3.75隔+4.5非+3.25人	城-A级	钢筋混凝土		钢筋混凝土箱涵+预应力混凝土组合板梁	重力式桥台	沥青混凝土	石材	19.4	/	/
5	宝善桥	1982/2006	东河	体育场路	36.8	单跨20.8	46.9	1726	3人+3.5非+1.7公交站台+3.5机+1.5隔+22机+1.7隔+3.5机+3.5非+3人	城-A级	钢筋混凝土	扩大基础	左侧4片I型梁+21片T型梁+右侧4片I型梁	U型台、桩接盖梁式桥台	沥青混凝土	石材	40	QMF-40型钢	80
6	西桥(箱涵)	2021	中河	凤起路	9.2	单跨8	39	358.8	3人+3.5非+0.25隔+15.5机+10机+0.25隔+3.5非+3人	城-B级	钢筋混凝土	钻孔灌注桩	现浇钢筋混凝土箱涵	现浇混凝土	沥青混凝土	铸造石	18		

附桥梁设施量明细（标项二：拱墅区建国北路等市属区管道路养护项目）

序号	桥梁名称	建成日期	跨越河流/道路	所在道路	桥梁				断面形式	设计荷载	结构用材	结构形式				栏杆形式(M)	栏杆长度(M)	伸缩缝形式	伸缩缝长度(M)
					总长(M)	跨数和跨径(M)	宽度(M)	面积(M <sup>2</sup> )				基础	上部	下部	桥面铺装				
1	太平桥	1987	东河		48	1/48	3.7	177.6	3.7	人行	钢筋混凝土		预应力钢筋砼	浆砌块石桥台	水泥混凝土	木质	96	简易	/
2	广安新桥	1987	东河		46.5	1/46.5	5	227.85	5	人行	石板		石拱	浆砌块石桥台	石板	石质	95	/	/
3	老坝子桥	清代/1959	东河	仓河下距环城北路口20米	33	3/10+13+10	6	198	5.3	人行	石板		石拱	浆砌块石桥台	石板	石质	121	/	/
	(凤凰亭)																		
4	登云桥	1986	中河		13.8	1/13.8	7.7	106.26	0.75m(栏)+6.2m(人)+0.75m(栏)	人行	石板		石拱	浆砌块石桥台	石板	石质	32	/	/
5	仙林桥	1986	中河		18.12	18.12	6	108.72	6m人	人行	石板、钢筋混凝土		砼板	浆砌块石桥台	石板	石质	24.4	简易	/
6	盐北桥	1986	中河		11	1/10	7.5	75.37	0.3m(栏)+8m(人非机)	汽-20挂	石板、钢筋混凝土		铅板	浆砌块石	水泥混凝土	钢筋	97.6	简易	15

									+0.3m (栏)	-100	土			桥台	土	砼			
7	西斜桥	1987	中河	中河北路 与青 云街之 间	13	1/13	14.7	191.1	0.35m (栏) +10m (车)+4m (人)+0.35m (栏)	汽-20 挂 -100	钢筋混 凝土		铅板	浆砌 块石 桥台	水泥 混凝 土	钢 筋 砼	32	简易	/
8	新建管 线桥	2010	中河		14.4	1/14.4	4.8	69.12		人群: 5KN/ m <sup>2</sup>	钢筋混 凝土		石拱	桩接 承台	石材 铺装	石 质	28.8	油浸 木屑 板	2/4.8
9	新横河 桥	2002	中河	仓河下	16	1/16	12.5	200	2.25-8-2.25	城-B 级	钢筋混 凝土	钻孔 灌注 桩	石 拱. 浆砌 块石 桥台	重力 式桥 台	水泥 混凝 土	石 质	32	简易	8
10	新坝子 桥(灞子 桥)	1987	东河	环城北 路	23.3	1/20	67.8	1579. 74	0.25-2.8-3.6 -2.6-13.9-2- 11.6-2-15-1. 3-2.5-4-0.25	汽-13 拖-60	钢筋混 凝土	扩大 基础	预应 力钢 筋砼 +现 浇箱 梁	重力 式桥 台	沥青 混凝 土	石 质	46.6	型钢	15.3
11	混堂桥	2023.7	古新 河	环城北 路	24	单跨 20	60.2	1445	3.85 人+5.5 非+2.5 绿+6 机+4 绿+8 机 +9.5 机+2 绿 +6.5 机+2.5 绿+5.5 非 +4.35 人	城-A 级	钢筋混 凝土	钻孔 灌注 桩	预应 力混 凝土 空心 板梁	柱式 桥台	沥青 混凝 土	青 石	48	60 型钢	124

12	九曲桥	2002	贴沙河	环城东路	122.6	16/2×8+3×7+8+9+4×8+7+8+7+7.6+7	2.5	306.5	0.25-2-0.25	人行	钢筋混凝土	桩基础	钢筋混凝土空心板	重力式桥台、桩柱式墩台	大理石板	石质/铝合金	245.2	简易	无
13	环城东路人行天桥	2007	环城东路	环城东路	35	3跨 (8.65+19.5+6.95)	3.5	122.5	3人	人行	钢结构	桩基础	刚桁架	桩柱式墩台	铝合金	钢	127.6	/	/
14	古惠济桥	1986	中河	庆春路北侧	18	1/18	17.4	313.2	0.5-16.4-0.5	人行	圪工拱桥		圪工拱桥	重力式桥台	石板	石质	36	/	/
15	菜市桥	1992	东河	庆春路	17.4	1/17.4	40.5	704.7	5-5.5-1.5-16-1.5-5.5-5	汽-20挂-100	钢筋混凝土		铨板	空腹式铨桥台	沥青混凝土	石质	50.8	简易	80
16	盐桥	1992	中河	庆春路	10	1/10	41.4	414	0.3-4-3.6-0.5-10.5-1-15-0.5-5.7-0.3	城-B级	钢筋混凝土	扩大基础	铨空心板	重力式桥台	沥青混凝土	石质	20	/	/
17	环城北路栈道桥	2023.7	京杭大运河	环城北路	118	三十二跨 (5*4.5+1.25) m+3*(1.25+5*4.5+1.25)m+(1.25+4*4.5)m	15.25	1800	4.5人非+0.5隔+10.25机	城-A级	钢筋混凝土	钻孔灌注桩	框架预应力钢筋铨连续梁	桩接盖梁轻型桥台	沥青混凝土	钢结构	121	80型钢	91.5

注：以上数量为预估数量，以实际项目实施为准。

## 四、市政养护质量标准和要求

### (一) 养护质量标准：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四十七号、《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2023）年 118 号令、《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 404 号、《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5 年）、《杭州市地下管线盖板管理办法》（杭州市政府令第 171 号）、《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杭州市高架道路养护技术规程》（HZCG09-2007）、《杭州市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域管理规定》（杭政办函〔2010〕141 号）、《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596-1996）、《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GB/T 18775-2009）、《杭州市城市隧道养护技术规程》（CSC06-2005）、《杭州市城市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标准（试行）》（杭城管〔2011〕119 号）、《杭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杭州市城区抗雪防冻应急预案》、《杭州市城区防汛防台应急预案》、《杭州市城市市政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区管道路养护招标及合同履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杭设管政〔2024〕18 号）、《杭州市城市道路隔离设施设置指导意见（试行）》（杭建设〔2023〕38 号）、《杭州市城市道路智慧巡检技术指引（试行）》（杭城管发〔2024〕6 号）、《关于明确杭州市“匠心市政”沥青路面精细化维修工作要求（试行）的通知》（杭城管发〔2024〕4 号）、《建设工程施工影响范围既有市政设施保护技术导则》（浙江省住建厅 2022 年第 53 号）等新颁布的相关规程、规范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

### (二) 养护考核：

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区城市道路设施完好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设施监管考核实施细则》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等相关规定。

### (三) 日常巡查

日常巡查的开展除符合相关要求外，每个标段至少配置 2 套机动车道智慧巡检设备和 2 套非机动车道智慧巡检设备，并根据《杭州市城市道路智慧巡检技术指引（试行）》（杭城管发〔2024〕6 号）要求的巡检频率开展智慧巡检。

### (四) 养护检测评估：

1、在道路及附属设施养护过程中，乙方应配备与养护设施量相适应养护技术人员、检查工具和检测设备，进行经常性检查和定期检测中的常规检测及评价。

#### 常规检测及评价具体要求：

- 2、对照甲方提供的道路资料卡的基本情况，现场校核道路的基本数据，如有变化应及时记录修改。
- 3、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路面损坏状况及路面行驶质量检测，填写路面技术状况评价汇总表（表1）和路面行驶质量评价汇总表（表2），并于检测当年11月底向甲方提供以上两份表格。
- 4、每年每条道路进行一次管道内窥镜检测，并于检测当年11月底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 5、对难以判断损坏程度和原因的道路，及时向甲方提出进行特殊检测的建议。
- 6、常规检测内容包括：车行道、人行道的平整度；车行道、人行道的病害与缺陷；基层损坏状况；附属设施损坏状况。其中，平整度的检测宜采用激光平整度仪等检测设备，次干路可采用平整度仪或3m直尺等常规检测设备；路面损坏的检测宜采用路况摄像机等检测设备。

表 1：路面技术状况评价汇总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检测路段起止点	路面材料	检测日期	PCI	养护对策

注：表中 PCI 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计算，养护对策对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填写。

表 2：路面行驶质量评价汇总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检测路段起止点	检测日期	RQI	养护对策

注：表中 RQI 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计算，养护对策对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填写。

(五) 养护工程：

1、沥青路面病害应及时处理，结构性破坏的病害应在 48h 内，功能性破坏的病害应在 72h 内，非机动车道应在 24h 内修补完成。台风、汛期和低温雨雪期间及时做好临时性修复，适合场景下采用就地热再生、水反应型沥青冷补料等设备材料进行应急处理，待天气条件允许再按规范进行修复。

2、路面修补应采用保温设备保持沥青混合料温度。修补形状应规范、平整、美观，符合《关于明确杭州市“匠心市政”沥青路面精细化维修工作要求(试行)的通知》(杭城管发(2024)4 号)等相关标准。

3、水泥混凝土路面不宜采用沥青混合料修补或罩面。养护维修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4、人行道养护应重视及时补充填缝料，确保充填稳固。盲道砌块缺失或损坏应及时修补；提示盲道的块型和位置应安装正确。行进盲道应与人行道的走向一致，盲道型材表面应防滑。

5、道路指示牌应设置在道路行车方向的右侧。如两处交叉口间距 >300m 的，还应每隔 300m 再设置一块道路指示牌。道路指示牌不得安设在盲道和无障碍坡道上，不得妨碍行人正常通行。隔离墩的设置应符合《杭州市城市道路隔离设施设置指导意见(试行)》(杭建设(2023)38 号)要求。

6、检查井井具与路面的安装高差应在 5mm 以内。雨水口的安装高度应低于该处路面标高 20mm。应在雨水口向外不小于 1m 范围内顺坡找齐。

7、乙方应对保养小修和集中养护的质量进行自查，并将自查结果报甲方备案。

8、乙方在日常巡检、经常性检查和常规的定期检测、定期维护中，发现设施有明显破损、设备有隐患，应及时进行保养或大面积维修报甲方审核后实施。对道路因不适应现有交通量、载重量增长的需要及结构严重损坏，对排水管道因不适应现有汇水量需要、管材老化及结构

严重损坏，需恢复或提高技术等级，从而提高其运行能力的加固、改扩建工程，乙方应专题上报，并经甲方审定后申请立项。

#### (六)城市桥梁车辆动态称重系统运维工作

1、总体要求。城市桥梁车辆动态称重系统的全包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维保、点位维保、故障排除、设备维修、现场巡检、评估优化、调试升级和维保期内老化损坏设备的更新等，确保点位正常运行以及数据的实时、准确、完整。

2、设施日常维护。运维服务期间，开展设施日常维护，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巡检，每半年提供点位巡检报告。如遇重大节假日前，再根据甲方要求增加全面检查频次。需保障城市桥梁车辆动态称重系统的动态称重子系统、现场数据处理子系统、车牌自动识别系统、视频监控系統、超限信息发布子系统、传输及供电系统及其附属设施完好度。

3、应急响应服务。运维服务期限内，电话咨询故障报修 30 分钟内响应，3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不涉及配件更换的 12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涉及配件更换的 72 小时内修复，并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因设施运维不当导致被省、市通报的，按 20000 元/次扣款。

4、设备维修。设备的检修费用统一包含在内，维修更换的设备及零配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其它费用。城市桥梁车辆动态称重系统设备运行所产生的网络费用、电费及财产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运行保障服务。需确保城市桥梁车辆动态称重系统设备在杭州市统一监管平台“智慧市政”或其它上级部门平台上正常登陆上线。每月正常运行不低于 25 天。因设施原因不能确保正常运行的，按每车道按 500 元/天扣款。

7、计量检定服务。每年需定期完成一次动态称量的计量检定，更新相关检定证书。如未在有效期到期前完成计量检定的，按 30000 元/次扣款。

#### (七)档案资料及智慧化管理要求：

乙方应以一条路、一座桥为单位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作业记录，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尤其是及时将日常养护、维修、检测、技术状况评价等相关数据及时、准确录入市级监管部门的道路管理系统；根据甲方要求使用浙江省道桥隧安全在线智慧市政系统做好道路养护相关资料的管理以及养护行为的管理。应每年 11 月底将养护档案资料及**当年的养护**道路的道路定期检测中的常规检测及评价报告上报甲方一份。

#### (八)其他：

1、针对配套管线、管沟、无产权单位窨井发生下沉、坍塌等情况，对于产权明确的管线、

窨井问题（如电力、电信、自来水等），及时报告甲方同时必须通知相应产权单位自行维护、处理；一时无法确定产权单位、存在安全隐患、无产权单位窨井发生下沉、坍塌等情况，乙方应做好临时维护措施，确保行人、车辆安全，同时及时报告甲方。

2、对道路路面标高进行定期复核，以此提供数据对低洼积水状况进行分析。

3、主动开展养护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研究或根据甲方要求积极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供应商提供的资质和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经统计，得出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抽签确定中标候选单位，并形成评标意见。

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资信技术得分之和，**总和为 100 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 10 分**，**资信技术得分 90 分**。

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 ▲投标价格【A=10 分】：

●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设备的供应渠道等事项做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 1、投标报价（10 分）

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10

(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注：本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

▲ 资信技术方案 (B=9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与细则		满分
1	道路市政养护管理方案	道路养护方案（沥青路面、人行道平侧石、桥梁及附属设施、路牌等市政道路设施养护方案）a. 针对各类养护问题采用的养护维修工艺或处理方法；b. 项目班子成员的专业结构；评委根据供应商阐述和说明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分， <b>评分范围（4分、3分、2分、1分、0分）。</b>	4
		养护方案组织和技术措施 a. 劳动力投入计划，b. 养护保障机械配置方案，c. 资料管理措施（日常养护、维修、技术状况评价等资料的整理归档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阐述和说明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分， <b>评分范围（4分、3分、2分、1分、0分）。</b>	4
		安全文明养护：a. 道路市政养护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b. 文明养护管理措施；c. 环境保护措施；评委根据供应商阐述和说明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分， <b>评分范围（3分、2分、1分、0分）。</b>	3
		道路养护考核方案：内部管理制度、考核监督制度等，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评委根据供应商阐述和说明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分， <b>评分范围（4分、3分、2分、1分、0分）。</b>	3
		道路养护资料管理方案：日常养护、设备维修、技术状况评价等资料的整理归档方案情况，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评委根据供应商阐述和说明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分， <b>评分范围（4分、3分、2分、1分、0分）。</b>	4
2	移交方案	中标后养护移交平稳过渡计划实施方案：企业进出场交接计划措施、企业平稳过渡实施方案等相关措施；根据实施方案的可操作性酌情评， <b>评分范围（4分、3分、2分、1分、0分）。</b>	4
3	应急响应方案	<p>应急保障措施(防汛防台、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的人员配备、应急处置方案，落实专职人员等内容)，根据方案覆盖全面、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酌情评，<b>评分范围（2分、1分、0分）。</b></p> <p>为确保汛期应急保障的快速反应需求,要求用于应急保障的工程抢险的车辆（机动车行驶证上的使用性质为工程抢险）达到5辆以上的得1分,10辆以上的得2分,15辆以上得3分,20辆以上的得4分,未达到不得分。提供大功率排水泵车,总排水量<math>\geq 1600\text{M}^3/\text{H}</math>的得2分,总排水量<math>&lt; 1600\text{M}^3/\text{H}</math>的得1分。（须提供车辆发票、行驶证,租赁的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不提供不得分,自有或租赁均得分）</p>	8
4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国家注册二级(含)以上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执业资格的得2分;从事相关城市市政设施养护工作三年及以上的得2分。（须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和社保缴纳证明、从业经历证明（社保或劳动合同）作为证明材料）(4分)。	4

序号	评审内容与细则		满分
5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从事相关城市市政设施养护工作一年及以上的得 1 分。（须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和社保缴纳证明、从业经历证明（社保或劳动合同）作为证明材料）。	3
6	班组人员安排数量充足，配置合理	<p>市政道路养护班组人员（持有市政养护岗位资格证书）数量安排合理（如道路养护工、沥青砼摊铺机操作工、压路机操作工、铣刨机操作工等）。投入本项目的班组人员需固定，所持证书需为省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颁发或由专业机构培训取得相关证书，要求养护工持证率达到 100%，无响应本要求的不得分。作业人员安排数量符合要求的得 15 分，不符合作业人员安排数量的不得分。岗位资格证书缺一人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标段 1、标段 2 各配备 1 个沥青班组（每个班组 8-10 人）、2 个人行道班组（每个班组 4-5 人）。</p> <p>需提供近一个月社保证明，社保由劳务公司缴纳的劳务派遣员工，还需提供用人单位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动合同复印件，未能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p>	15
7	安全生产管理	根据投标单位制订安全生产制度的合理性、完善性，以及专职安全员配置情况，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记录等情况， <b>评分范围（4 分、3 分、2 分、1 分、0 分）。</b>	4
8	投标人实力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具有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具有有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须包含市政工程养护内容且在有效期内）</p>	3
		<p>投标人自有、或全资子公司、或共同经营、或合作生产（有效供应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可投入本项目的沥青搅拌站或沥青砼生产厂（公司），具有实际生产沥青砼料（需提供营业执照或出具经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为准，并提供截止投标时间近六个月每月的部分产量证明（供货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与沥青砼生产厂家签订供货协议的，提供生产厂家得营业执照，并提供截止投标时间近六个月每月的部分产量证明（供货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2 分。</p>	2
		<p>为加快城市信息化平台建设，投标人具有承接管养市政道路路面损坏、路面平整路况信息的智能检测系统的，得 2 分；并且成果分析应用到日常养护中，道路信息化监管成果自动形成日常养护工单的，得 2 分。（以合同和系统工单、系统的养护报表等证明资料为准，无系统合同的投标时予以承诺的得 1 分）</p>	4
		<p>为响应道路养护施工推广使用“四新”工作，具有市政养护类修复方面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或新材料或新设备，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证或验收的，每具有 1 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p>	6

序号	评审内容与细则		满分
9	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p>作业力量保障： 道路养护车辆、养护机具保障工作须提供车辆和机具配置计划表，各类车辆、机具须明确可提供的数量，并提供相关凭证。 投标人必须提供压路机 1 台，保温车 1 辆，铣刨机 1 台，装载机 1 辆用于本项目。上述设备提供车辆发票、行驶证、照片和保证仅用于本项目的书面承诺书。压路机、铣刨机等无法办理行驶证的，提供购买发票。租赁的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协议）。<b>不满足要求的，本项目评分得 0 分。</b></p> <p>（2）投标人在此基础上额外提供：（18 分）</p> <p>①每提供一台沥青摊铺机，每台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②每提供一台三维探地地质雷达，每台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③每提供一辆桥梁检测车，每辆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④每提供一辆防撞车，每辆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⑤每提供一辆热再生路面养护车，每辆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⑥每提供一辆登高车，每辆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⑦每提供一辆总质量 8T（含）以上除雪车辆，每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以上车辆均需提供购车辆发票与行驶证（除无法办理行驶证的），租赁的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协议），自有或者租赁均可得分。本次项目中所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等，投标人均应保证其真实有效，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18
10	投标人类似业绩	<p>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相关道路养护业绩，每提供合同 1 份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p>	1
11	合计		90

###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每标项 1 名。本项目共分两个标项，**评审小组按标项一、二依次分别评审。标项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推荐为标项二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范 本

# 市政设施养护承包合同 主要条款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设施名称：\_\_\_\_\_

合同价款：\_\_\_\_\_

养护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 市政设施养护承包合同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杭州市区道路设施的养护、维修，确保市政设施完好、整洁，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市区道路等设施养护运行及临时应急任务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养护范围

合同承包养护范围。

(详见合同附件)。

### 二、养护的内容

(按清单及甲方要求)

### 三、养护承包方式

(一)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实施养护总承包。

(二)除特殊材料及新工艺、新材料需报甲方认可外，养护所需一般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有关养护及施工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 四、养护费用及支付

1. 总养护期三年，总养护金额为\_\_\_\_\_元。年养护金额为\_\_\_\_\_元。

2. 合同总价金额中已包括机械设备、工具、材料等作业、劳动防护费用（服装费、高温费、节假日加班费等）及应急保障费用。

3. 支付方式：

(1) 本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单年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如市区财政拨款时间延后，支付时间也相应延后），乙方需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相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交至我局备案；

(2) 由甲方根据中标合同金额，每季度支付单年合同价的 15%，实际支付金额按城区当年度最新的考核办法，在月实际养护经费中考核扣款后予以支付。

(3) 剩余单年合同价的 20%根据当年度考核情况予以支付。预付款部分纳入年度考核，根据年度考核成绩进行核扣，核扣部分纳入尾款一并结算。次年开始的支付方式参照首年执行。

(4) 甲方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按被告知的应得管理经费向甲方结算，并出具有效票据。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当期合同款等额的正规有效增值税发票，未及时提供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违约的责任。

(5) 乙方清楚本合同为政府项目，如因审批流程致使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除工人工资性款项以外的款项直至争议解决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待支付款项、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中扣减所约定的费用、实际损失、违约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 五、养护期限

本次养护期限从 2026 年      月      起至 2029 年      月      日止。（三年）

合同期内，每年甲方组织一次履约验收，乙方年度履约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合同期内遇上级相关政策调整，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 六、甲方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1、对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市政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管理，对占用或利用市政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设置广告、管线、标志等以及在道路保护区域范围内进行施工等进行审批。

2、审定年度和月度养护计划、大面积维修计划，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审定乙方上报的养护工作量报表及年度决算报表（包括对道路养护工程养护、维修记录表的审定），市级监管部门将对相关资料进行定期抽查。对养护质量、安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组织验收。

3、对乙方日常养护的质量、安全和巡查工作及资料台帐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对设施完好和运行安全情况进行月度、半年度、年度考核。发现乙方未按规范要求养护或设施处于不良状况时，应立即要求乙方限期采取措施整改。

4、在有必要的情况下，可要求乙方对设施进行特殊养护。按照区委、区政府或上级部门指示，在防汛、抗台、抗雪、抗旱和重大活动保障等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时，可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对城市进行特殊养护。

5、甲方以及其委派的任何人，在一切合理的时间内均可对乙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养护状况进行检查。

6、甲方应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以评价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并根据相应考核分数拨付养护经费。

7、甲方根据道路情况和管理需要，对乙方提出具体的集中养护要求。

### （二）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有关市政设施养护所需的设施竣工资料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程和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指导乙方健全内业资料。

2、**严格按照考核办法进行月度检查考核**，协助处理养护工作中与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例如确认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和道路养护工等事项，并及时报市级监管部门备案等。**

3、及时审核、下达乙方上报的月度、年度、大面积维修计划，并组织对大面积维修项目进行验收。

4、对乙方承包养护的养护工作进行检查、督促，督促乙方及时将日常养护、维修、技术状况评价等相关数据及时、准确录入市级监管部门的道路管理系统，进行检查核对，对设施完好状况进行跟踪和申报结构检测。发现乙方未按规范及相关要求进行养护时，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发现设施处于危急状况时立即限期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

5、对养护工作中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的适用性、安全性进行审查。

6、负责处理或协调因人为因素、自然因素造成的设施损坏和侵害事件。

**七、乙方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养护设施范围，根据考核情况取得相应确定的养护经费。

2、编制年度、月度养护计划和面积维修计划，经甲方审定后安排日常养护工作，实施大面积维修工程。

**(二)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1、按照现行的有关规范要求并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精心组织养护，确保养护质量，承担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

2、掌握合同范围内设施动态，巡查频率严格按照《城市道路养护规范》（DB3301/T 0012-2013）落实自查，及时发现、防止和处理设施缺陷，确保市政设施完好和安全运行。

3、乙方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的养护作业过程中，应该遵守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以及有关规定，遵守有关部门的规章细则等，养护操作中涉及的有关审批及协调手续由乙方办理，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而导致各种罚款和责任，则由乙方自行负责。

4、对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市政设施和附属设施按有关规定进行巡查，在重大活动期间和节假日应加大巡查频率，必要时采取监护措施。

5、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稳妥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在养护工作中，力求采用成熟的工艺、材料和方法。

6、根据养护计划编制养护方案，并应在每月月底前报送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和下月的计划，月计划以周为单位安排。乙方在接到甲方下达的大面积维修项目计划一个月内，应编制详细的施工方案和预算，经甲方批复后组织施工；项目完成后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决算资料（需提供道路养护工程养护、维修记录表）。待合同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交完整的

养护资料。

7、乙方及时将日常养护、维修、技术状况评价等相关数据及时、准确录入市级监管部门的道路管理系统，每月月末提供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道路养护规范》(DDB3301/T 0314-2020)、等相关要求上报**当月的**道路常规检测及评价内容报告。

8、按合同附表配备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道路养护工等，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道路养护工，应事先书面报请甲方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养护期间应保证一定的机具设备，不得另作他用。

9、配合甲方做好合同范围内设施量及设施现状调查工作，并为甲方的检测和检查、设施改善等工作提供协助；配合甲方做好新建设施的验前检查等提前介入工作。

10、配合做好大型公共活动的服务及安全保障工作。建立应急抢险及服务保障机制，成立应急抢险及服务保障领导小组和队伍。认真制定应急预案，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至甲方备案。做好抗雪防冻、防汛防台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做好数据、图片、台账的记录、存档工作，及时反映情况，严格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完成区委、区政府或上级部门交办的突击性任务，配合做好大型公共活动的服务及安全保障工作。

11、在合同期间内，乙方有责任发现并及时制止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免遭人为等因素导致的损坏和侵害，并做好赔偿、修复的调查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和相关部门。

12、投诉处理。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处理 12345、数字城管及三来件等甲方交办事项。

13、乙方应建立内部责任制和廉政建设制度，对未按合同履行责任的相关人员实施经济处罚。

14、建立健全养护、健全日常养护、巡查等作业的文字和影像记录，做好台账的整理和归档工作，确保内容正确、完整。对日常养护、特殊情况、突发事件、服务保障、应急抢险等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年度养护报告并存档。待合同期满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乙方应提交完成完整的养护台账。

15、乙方必须加强安全文明养护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养护现场需设置安全隔离围护及警示标志，夜间养护作业必须穿反光背心，定点堆放垃圾及时清运，做到工完场清不扰民。发生各类事故后应及时上报甲方，并负责自行处理。

如事故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经济赔偿。

16、乙方应建立职业岗位培训机制，制定职工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每年组织每个养护工种开展不少于一次的技能比武。

17、按甲方要求进行临时养护的项目，乙方不得新增养护费用。

18、需要先行报批、报备等手续以获取许可、备案、审批的，甲方仅负责协助，若需要由甲方名义办理的，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办理，若未通知甲方协助或者及时办理导致未办理或者乙方在获取手续前而擅自行事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9、为履行合同导致甲乙双方及其人员、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相关所有民事、刑事、行政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由甲方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0、合同内所约定的或者因乙方原因过错导致甲方作为法定义务责任主体需要对外全部或者部分承担责任的以及合同内约定由乙方承担责任但需要甲方先行对外全部或者部分承担后，有权向乙方无条件全额追偿

## 八、养护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 养护质量标准：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四十七号
- 3、《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2023）年 118 号令
- 4、《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 404 号
- 5、《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5 年）
- 7、《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
- 8、《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 9、《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 10、《杭州市高架道路养护技术规程》（HZCG09-2007）
- 11、《杭州市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管理规定》（杭政办函〔2010〕141 号）
- 12、《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596-1996）
- 13、《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
- 14、《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GB/T 18775-2009）
- 15、《杭州市城市隧道养护技术规程》（CSC06-2005）
- 16、《杭州市城市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标准（试行）》（杭城管〔2011〕119 号）

- 17、《杭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8、《杭州市城区抗雪防冻应急预案》
- 19、《杭州市城区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 20、《杭州市城市市政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21、《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
- 22、《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区管道路养护招标及合同履约管理工作的通知》（杭设管政〔2024〕18号）
- 23、《杭州市城市道路隔离设施设置指导意见（试行）》（杭建设〔2023〕38号）
- 24、《杭州市城市道路智慧巡检技术指引（试行）》（杭城管发〔2024〕6号）
- 25、《关于明确杭州市“匠心市政”沥青路面精细化维修工作要求（试行）的通知》（杭城管发〔2024〕4号）
- 26、《建设工程施工影响范围既有市政设施保护技术导则》（浙江省住建厅2022年第53号）
- 27、其他相关技术标准和规章制度以及新颁布的相关规程、规范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

（二）养护考核：

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区城市道路设施完好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设施监管考核实施细则》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等相关规定。

（三）日常巡查

日常巡查的开展除符合相关要求外，每个标段至少配置2套机动车道智慧巡检设备和2套非机动车道智慧巡检设备，并根据《杭州市城市道路智慧巡检技术指引（试行）》（杭城管发〔2024〕6号）要求的巡检频率开展智慧巡检。

（四）养护检测评估：

在道路及附属设施养护过程中，乙方应配备与养护设施量相适应养护技术人员、检查工具和检测设备，进行经常性检查和定期检测中的常规检测及评价。

**常规检测及评价具体要求：**

- 1、**对照甲方提供的道路资料卡的基本情况，现场校核道路的基本数据，如有变化应及时记录修改。**
- 2、**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路面损坏状况及路面行驶质量检测，填写路面技术状况评价汇总表（表1）和路面行驶质量评价汇总表（表2），并于检测当年11月底向甲方提供以上两份表格。**



表 2：路面行驶质量评价汇总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检测路段起止点	检测日期	RQI	养护对策

注：表中 RQI 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计算，养护对策对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填写。

## (五) 养护工程:

1、沥青路面病害应及时处理,结构性破坏的病害应在 48h 内,功能性破坏的病害应在 72h 内,非机动车道应在 24h 内修补完成。台风、汛期和低温雨雪期间及时做好临时性修复,适合场景下采用就地热再生、水反应型沥青冷补料等设备材料进行应急处理,待天气条件允许再按规范进行修复。

2、路面修补应采用保温设备保持沥青混合料温度。修补形状应规范、平整、美观,符合《关于明确杭州市“匠心市政”沥青路面精细化维修工作要求(试行)的通知》(杭城管发(2024)4号)等相关标准。

3、水泥混凝土路面不宜采用沥青混合料修补或罩面。养护维修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4、人行道养护应重视及时补充填缝料,确保充填稳固。盲道砌块缺失或损坏应及时修补;提示盲道的块型和位置应安装正确。行进盲道应与人行道的走向一致,盲道型材表面应防滑。

5、道路指示牌应设置在道路行车方向的右侧。如两处交叉口间距 $>300\text{m}$ 的,还应每隔 $300\text{m}$ 再设置一块道路指示牌。道路指示牌不得安设在盲道和无障碍坡道上,不得妨碍行人正常通行。隔离墩的设置应符合《杭州市城市道路隔离设施设置指导意见(试行)》(杭建设(2023)38号)要求。

6、乙方应对保养小修和集中养护的质量进行自查,并将自查结果报甲方备案。

7、乙方在日常巡检、经常性检查和常规的定期检测、定期维护中,发现设施有明显破损、设备有隐患,应及时进行保养或大面积维修报甲方审核后实施。对道路因不适应现有交通量、载重量增长的需要及结构严重损坏,对排水管道因不适应现有汇水量需要、管材老化及结构严重损坏,需恢复或提高技术等级,从而提高其运行能力的加固、改扩建工程,乙方应专题上报,并经甲方审定后申请立项。

## (六) 城市桥梁车辆动态称重系统运维工作

1、总体要求。城市桥梁车辆动态称重系统的全包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维保、点位维保、故障排除、设备维修、现场巡检、评估优化、调试升级和维保期内老化损坏设备的更新等,确保点位正常运行以及数据的实时、准确、完整。

2、设施日常维护。运维服务期间,开展设施日常维护,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巡检,每半年提供点位巡检报告。如遇重大节假日前,再根据甲方要求增加全面检查频次。需保障城市桥梁车辆动态称重系统的动态称重子系统、现场数据处理子系统、车牌自动识别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超限信息发布子系统、传输及供电系统及其附属设施完好度。

3、应急响应服务。运维服务期限内,电话咨询故障报修 30 分钟内响应,3 小时内到现

场处理，不涉及配件更换的 12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涉及配件更换的 72 小时内修复，并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因设施运维不当导致被省、市通报的，按 20000 元/次扣款。

4、设备维修。设备的检修费用统一包含在内，维修更换的设备及零配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其它费用。城市桥梁车辆动态称重系统设备运行所产生的网络费用、电费及财产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运行保障服务。需确保城市桥梁车辆动态称重系统设备在杭州市统一监管平台“智慧市政”或其它上级部门平台上正常登陆上线。每月正常运行不低于 25 天。因设施原因不能确保正常运行的，按每车道按 500 元/天扣款。

7、计量检定服务。每年需定期完成一次动态称量的计量检定，更新相关检定证书。如未在有效期到期前完成计量检定的，按 30000 元/次扣款。

(七) 档案资料及智慧化管理要求：

乙方应以一条路、一座桥为单位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作业记录，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尤其是及时将日常养护、维修、检测、技术状况评价等相关数据及时、准确录入市级监管部门的道路管理系统；根据甲方要求使用浙江省道桥隧安全在线智慧市政系统做好道路养护相关资料的管理以及养护行为的管理。应每年 11 月底将养护档案资料及**当年的养护**道路的道路定期检测中的常规检测及评价报告上报甲方一份。

(八) 其他：

1、针对配套管线、管沟、无产权单位窨井发生下沉、坍塌等情况，对于产权明确的管线、窨井问题（如电力、电信、自来水等），及时报告甲方同时必须通知相应产权单位自行维护、处理；一时无法确定产权单位、存在安全隐患、无产权单位窨井发生下沉、坍塌等情况，乙方应做好临时维护措施，确保行人、车辆安全，同时及时报告甲方。

2、对道路路面标高进行定期复核，以此提供数据对低洼积水状况进行分析。

3、主动开展养护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研究或根据甲方要求积极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

## 九、突发事件处理及防汛、抗台、抗雪

乙方应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和应急抢险突击队，切实按照《杭州市突发事件应急抢险预案》、《杭州市防汛抗台应急抢险预案》、《杭州市抗雪应急抢险预案》制定相关预案并组织实施。认真做好防汛、抗台、抗雪防冻及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工作，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并做好数据、图片和台帐的记录、存档，及时反映情况，严格服从甲方的统

一指挥和安排。

若发生非养护原因引起的意外事故或人为破坏造成的设施损坏，乙方应立即采取相关措施或临时应急措施，并通知甲方和相关部门。

## 十、考核

(一)考核办法：管理考核采取日常巡查管理和检查考核相结合，参照《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设施监管考核实施细则》。合同期内市区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最新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考核。

市级部门抄告的问题、**违章挖掘问题**每个扣 500 元，如有二次抄告问题或有责投诉，加倍处罚，**另市级监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到位等问题进行书面通报的，每次 10000 元。**

### (二)警告退出办法

2.1 警告。在市政设施养护作业合同期间，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给予一次警告：

(1)不遵守交通法规，未按照规程操作发生有责交通事故的。

(2)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时，未按要求落实作业机具和人员，保障不力而造成不良影响的。

(3)市领导或市、区监管职能部门检查发现抄告问题未限期整改到位的。

(4)合同标段养管部门问题及时整改率未达到 100%的。

(5)管理混乱，发生管养人员集体上访的。

2.2 退出。在市政设施养护作业合同期间，符合以下之一的予以退出，提前终止养护合同：

(1)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养护人数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道路养护任务的。

(2)同一合同标段在合同期一年内累计被警告 3 次的。

(3)乙方年度内连续有两个月考核在 85 分以下或合同期一年内累计四个月考核在 85 分以下，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养护资格，终止合同。

(4)发生重大严重舆情并处置不力的。

##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

(一)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应该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严格贯彻国家、省、市和劳动保护、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条例、规定等执行。

(二)合同期间，甲乙双方应签订《养护项目安全责任协议书》。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养

护工作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责任事故或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三)做好市政养护车辆的维护保洁工作，车况良好，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车容整洁，各类作业部件放置合理，不吊挂外露。

(四)乙方应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现场作业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人员应穿戴反光背心，机械设备应张贴反光标志。作业现场应配备安全员，做好安全围护、警示、提醒等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五)夜间施工时施工现场必须配备照明、警示装置。

(六)施工作业完毕后，应采取防尘、消声措施，及时清除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

(七)施工的安全围护符合相关要求。

## 十二、其他业务约定

### (一)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二) 三来件处理及 12345 回复

乙方应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处理三来件及 12345 交办事项，保证办结率和回复率达到 100%，满意率 98%以上。

### (三) 下列内容不包括在本合同养护经费内

1、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人为因素造成设施损坏需抢修或维修，经甲方核实同意发生的抢修费用。

2、经上级审批立项的道路专项工程费用。

3、配合甲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养护内容以外的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变更合同内容，双方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四)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养护任务，不得向他人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对于乙方因设备或技术等原因无法实施的部分工作，在报请甲方同意后，委托他人实施的，乙方对分报人的所有行为负全责。

## 十三、违约责任

(一)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当先行承担合同内已约定有的具体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承担后不影响、不免除就同一事项或者“十三、违约责任”所继续进一步

约定或者约定的一般性的违约责任的继续承担。

(二)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解除合同或者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尚未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有权不支付余下合同价款，乙方除因应先行承担合同内其他条款所约定的责任后，还需再承担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以 30 为限】%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三)乙方其他履行合同不符约定或违反相关法律、强制性标准的，乙方负有采取补救措施以继续履行的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承担后，再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向就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和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甲方未解除合同的，乙方负有采取补救措施以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同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承担后，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就甲方支付违约金。

#### 十四、其他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后失效。

(三)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 养护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切实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搞好工程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本协议为拱墅区建国北路、中山北路等市属区管道路养护服务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

### 二、甲方安全责任

（一）进场施工作业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现场口头的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是：项目的安全规章制度及对该工程项目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二）涉及工程主体和结构变动的工程，甲方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三）对甲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加强安全教育，自觉遵守现场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四）督促乙方制定完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计划、质量安全专项组织设计及其他有关承诺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费及质量安全措施费的使用情况。

（五）根据各级主管部门布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考评或专项整治督察，提出整改意见，出具整改通知书。

（六）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及时组织各管理单位以及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七）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数据，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它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 三、乙方安全责任

（一）乙方应遵照中央颁发《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及省、市关于《文明施工安全标准化现场管理规定》做好施工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

（二）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三）开工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四)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检查应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要采取点面结合,抓住重点部位、危险岗位,并做好台帐记录。对查出的事故隐患,要做到定人、定时、定措施进行处理、整改,并履行复查手续。

(五)乙方应建立工伤事故档案制度,按照事故处理程序,依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分析、处理并及报上级主管部门。

(六)乙方应对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确保无重大伤亡事故发生。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对违反规定而造成重大工伤事故的,一律解除施工合同。

(七)需使用业主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必须经得业主或甲方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八)教育和监管所属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九)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作业以及对参与该工程作业的所使用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

(十)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酒后上班。

(十一)乙方负责此项目生产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果在生产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 四、补充条款

1、经甲方检查考评乙方一次为不合格的,扣除工程款 2000 元整。

2、甲方在日常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的,或有关投诉经核实属乙方责任的,甲方向乙方出具《整改通知书》,在整改期内乙方未作整改或整改不力,每次扣除工程款 2000 元整。

五、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搞好文明施工作业。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 1

道路完好度评分表（A 类随路排水管渠）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存在问题	得分
常 检 查 考 核	排水 管渠 及附 属设 施	淤积超标，每处扣 1 分；浮渣超标，每处扣 1 分；堵塞每处扣 3 分；安全防护网缺失或脱落，每处扣 1 分；标志牌缺失，每处扣 1 分；抹面脱落，每处扣 1 分；井内有杂物，每处扣 1 分；井壁裂缝、渗漏、井体倾斜、流槽破损，每处扣 2 分；雨污混接，每处扣 2 分（不具备条件的除外）；坍塌每处扣 5 分。	80		
	提升 泵站	泵站机电设备、进出水设施、辅助及安全设施保养不到位、工作不正常，每处扣 2 分；未落实专人值守，每处扣 2 分。			
	生化 池	未按要求落实养护，出水超标、无故停运，每处扣 2 分。			
	计划 养护	当月已养护设施养护不到位，在首次扣分标准基础上予以加倍扣分。			
	问题 整改	问题复查整改不到位、同一地点同一问题反复发生，在首次扣分标准基础上予以加倍扣分；未按要求每月开展问题自查自改、每月未主动开展违章行为监管及抄告执法等工作，每月每项扣 2 分。			
	安全 生产	出现因日常运行不当或养护不到位造成污水满溢、排水不畅的，每处扣 3 分。			
	应急 处置	对道路塌陷、积水、管道破损等问题未及时妥善处置并按要求上报的，每次每件扣 2 分。			
	交办 事项	重大活动未按交办要求保障，每次每件扣 2 分；其它交办事项未按要求的办结，每次每件扣 2 分。			

	资料管理	未按要求于每月 30 日前上报当月小结、下月计划、自查自改问题、违章行为抄告执法等资料，每次每件扣 1 分；未按要求做好其它资料的上报，每次每件扣 1 分。			
	其它	不符合考核标准的其它养护质量规定的，每处扣 1 分；情节严重的，每处扣 2 分。			
社会监督		数字城管采集的有责问题，每件扣 1 分。信访有责投诉每件扣 3 分。上级领导督办问题处理不力，每件扣 3 分。人大政协等提案议案处理不力，每件扣 3 分。媒体负面报道，每件扣 5 分。	20		
合计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

####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联合协议…………… (页码)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目录

- (1) 投标函..... (页码)
- (2)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 (6) 投标标的清单..... (页码)
-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投标标的清单;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六、投标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如果有）
1						
2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 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 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报价文件部分

## 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页码）
- (2) 报价明细清单..... （页码）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标项名称	类别	单年度报价 (元/年)	合计报价 (3年)	养护期限 (年)	备注
1		养护服务			按采购文件要求	
2						
3						
合计3年总报价（小写）						
合计3年总报价（大写）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 报价明细清单

序号	养护类别	单位	设施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路名及市政养护内容)					

注：1、若不一致以投标(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此表作为投标（开标）一览表附表附后。

2、本表为参考，表格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 附件 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2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 四、质量

---

### 五、价款或者报酬

---

### 六、违约责任

---

###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